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163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3939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子計畫四：縣市自主提升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—全市國中小Test My English檢核學生英語能力及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鼓勵教師在教學指令中使用英語，或在課程中適當引入雙語素材，讓學生浸入環境，逐步建立英語語感，並透過英語檢測工具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追蹤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1、各校依據國教署建置「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」（以下簡稱英檢系統）公布之期間實施檢測，診斷學生英語學習成果。

2、檢核工具：

(1) 英檢系統(連結：<https://www.testmyenglish.edu.tw/>)，依年段分為Pre A1、A1、A2、B1四個級別，各個級別均有字彙、聽力、閱讀、口說、寫作五項檢測。

(2) 各級別之檢測對象如下：

甲、Pre A1檢測對象：國小四到六年級學生適用。

乙、A1檢測對象：國中一到二年級學生適用。

丙、A2檢測對象：國中三年級適用。

(三) 獎勵方式：由本局自英檢系統測驗平臺後臺取得各校113學年度測驗結果，並根據學校規模和指定檢測級別分為5組，分組計算取得證書比例並獎勵（國小四年級不列入獎勵計分對象）。

三、詳請參閱旨案計畫，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鄭家鳳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6-3914141分機88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